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2021年10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566,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360%。

(一)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562,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2.327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566,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36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业绩预增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未参加表决。

同意19,390,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9231%;反对3,176,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07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390,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231%;反对3,176,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769%;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怡凰、高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德昌股份”,股票代码为“605555”。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2.35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4,850,438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450,911,669.3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49,56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838,330.7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998,317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61,695,554.95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683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4,445.05元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5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51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前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9.0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3.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6.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60.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2%;网上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20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科微至”股票940.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90.2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的佣金、资金费用;并于2021年10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时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汇一笔资金扣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内有足额资金,并于2021年10月1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入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采用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的定价、配售和摇号抽签方式设立的证券承销团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

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0月1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号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将承担配号摇号中签的股票无法顺利缴款及限售行为,由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号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号对应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及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佣金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多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后续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时开始连续计算认购数量之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网下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938,1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091,50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5647%。

配号总数为96,183,01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06,183,0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科创板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股数为5,113,404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320.107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40.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62%;网上发行数量为1,360.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及网下最终中签率为0.02621253%。

三、网上中签率统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象山路40号四楼会议室摇号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0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1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摩根士丹利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165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8.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65.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1.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18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56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1万元到5911万元,增幅为177%—191%。

2、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000万元到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440万元到940万元,下降幅度约为-32%—15%。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6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1万元到5911万元,增幅为177%—19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000万元到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440万元到940万元,下降幅度约为-32%—15%。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94,485.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397,052.43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快速增长,同比增长63%左右。其中光伏

EVA封装膜增速较快,销售收入实现约56%的增长;股份粒粒销售膜实现约67%的增长;热熔铺装业务(含窗帘)销售同比增长22%左右;胶膜销售收入实现约84%的增长;电子胶粒去年同期销售收入实现约103%的增长。但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增长较多及公司品牌宣传费用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其中股份粒粒产品及光伏封装膜产品原材料大幅上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约8900万元;热熔铺装业务新增广告推广费用共计约1400万元,导致广告费大幅增加。

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母净利润较大差异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昆山天洋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沈浦北路北侧及昆山市千灯镇沈浦沈浦东路189号的两块土地的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的产权转让给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交易已完成,该项交易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处置资产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合并层面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约5600万元,影响非经常性损益56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进行调整。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导致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增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预计均为公司财务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为建立长期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人才,拟采取增资扩股的方式,由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新增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目化学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完成认购其新增的股份,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经九目化学确认,共计181名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全部员工已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6.18元/股的价格完成认购九目化学新增的13,345,487股股份。增资完成后,九目化学的总股本增至187,500,000股,公司持有九目化学85,000,000股股份,占九目化学总股本的45.3333%,仍为九目化学的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九目化学13,345,487股股份,占九目化学总股本的7.1176%;其他3名股东合计持有九目化学89,154,513股股份,占九目化学总股本的47.549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九目化学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构换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目化学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行政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856号、湘证调查字0857号),因公司及赖旭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旭锋先生进入立案调查,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年7月9日、8月9日、10月9日、11月11日、12月9日、2020年1月10日、2月12日、3月12日、4月15日、5月16日、6月15日、7月15日、8月17日、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6日、12月15日、2021年1月15日、2月10日、3月15日、4月15日、5月17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6日、9月16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9、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2020-065、2020-068、2020-076、2020-082、2021-003、2021-014、2021-019、2021-021、2021-036、2021-047、2021-051、2021-059、2021-06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向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调查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审批服务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九目化学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肆佰捌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元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肆佰捌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元

除上述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外,九目化学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79731666L
2.名称: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崔旭林
5.经营范围:普通化学、医药、农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不含药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涉访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未取得许可证件不得从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肆佰柒佰伍拾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6年09月08日
8.营业期限:2006年09月08日至 年 月 日
9.住所: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区
备查文件: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业绩预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1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或减少 比上年同期增加75.56%-122.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元/股-0.07元/股

比上年同期增加或减少 盈利:0.2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因素系:2020年9月,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定一分别出具了“免除担保责任”,放弃对本公司主张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再追究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本公司上期转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5.50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1